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789號

原告 曾志銘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麗鳳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足資特定原告甲○○身分之
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並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且應
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
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
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書狀內宜
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
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
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
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
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
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
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該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起訴狀內僅記載原告之姓名為甲○○，並未提出
其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號碼等足資辨別其身
分之資料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戶政資料之結果，在臺北市及
新北市即有逾10人以上使用該姓名，則依本院職權調查之結
果，尚無從特定原告甲○○之身分，致本院無從得知其應送
達處所及其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；
又上開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00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是原
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而該等情形，非不

01 得補正，爰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足資
02 特定原告甲○○身分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並附戶籍謄本
03 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且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逾
04 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1 書記官 陳香君